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 8231)

截至二零零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經驗之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

司各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標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24,927	19,764
銷售成本		(10,880)	(9,413)
毛利		14,047	10,351
其它收入		5,637	3,422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863)	(15,570)
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18,987)	(7,285)
行政開支		(11,309)	(10,726)
其它經營開支		(277)	(1,501)
經營虧損		(26,752)	(21,309)
財務成本		(1,252)	(712)
應占聯營公司（虧損）/ 盈利及計提投資減值撥備		(943)	2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947)	(21,757)
所得稅費用		(1,709)	(273)
年度虧損		(30,656)	(22,030)
應占：			
本公司股東		(29,550)	(20,956)
少數股東權益		(1,106)	(1,074)
		(30,656)	(22,030)
本公司股東應占虧損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0416)	(0.0295)

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標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支出	11,174	11,416	11,174	11,416
房屋、機器及設備	55,879	56,051	54,178	54,678
技術知識	1,011	2,294	482	762
遞延開發成本	4,784	6,894	4,784	6,894
投資附屬公司	-	-	72,009	12,348
投資聯營公司	-	607	-	7,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04	7,513	5,804	7,513
	<u>78,652</u>	<u>84,775</u>	<u>148,431</u>	<u>100,811</u>
流動資產				
存貨	8,654	2,927	8,654	2,927
應收貿易款項	5,755	7,362	5,755	7,362
其它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74	735	483	451
股東欠款	362	-	362	-
附屬公司欠款	-	-	6,591	975
可出售投資	-	38	-	38
三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10,000	5,000	10,000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80	44,180	22,079	40,948
	<u>51,725</u>	<u>60,242</u>	<u>53,924</u>	<u>57,701</u>
資產總值	<u>130,377</u>	<u>145,017</u>	<u>202,355</u>	<u>158,512</u>

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標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注	本集團		本公司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	21,000	11,000	21,000	11,000
	<u>41,000</u>	<u>31,000</u>	<u>41,000</u>	<u>31,0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17	602	917	401
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11	7,634	9,310	7,272
遞延收益	3,858	2,434	3,135	1,640
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	1,650	1,650	1,650	1,650
欠附屬公司款	-	-	735	2,285
欠股東款	1,500	-	1,500	-
	<u>18,336</u>	<u>12,320</u>	<u>17,247</u>	<u>13,248</u>
負債總計	<u>59,336</u>	<u>43,320</u>	<u>58,247</u>	<u>44,248</u>
本公司股東應占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儲備	(942)	28,608	73,108	43,264
	<u>70,058</u>	<u>99,608</u>	<u>144,108</u>	<u>114,264</u>
少數股東權益	983	2,089	-	-
股東權益總值	<u>71,041</u>	<u>101,697</u>	<u>144,108</u>	<u>114,26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30,377</u>	<u>145,017</u>	<u>202,355</u>	<u>158,512</u>
流動資產淨值	<u>33,389</u>	<u>47,922</u>	<u>36,677</u>	<u>44,4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2,041</u>	<u>132,697</u>	<u>185,108</u>	<u>145,2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除特別標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公司簡介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起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295,000 元。

經過一系列于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當時股東的注資以及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儲備金的資本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295,000 元增加到人民幣 53,000,000 元。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全部股份，即 53,000,000 股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 530,000,000 股普通股。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 198,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新發行普通股（“H 股”），其中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 18,000,000 股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交易。由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 71,000,000 元。

于本報告披露日止，本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上海摩根談國際生命科學中心有限公司（“摩根談”）、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靶點”）及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藥業”）分別擁有 68.75%、65%及 100%的直接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采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于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惟按公平值列示的可出售投資除外。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以下準則、修訂和詮釋必須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 7 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 8 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 9 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 10 號

金融工具：披露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範圍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報告及減值

採納如上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和詮釋并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實質影響。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和詮釋已經頒布，但仍未生效或未被提前採納。董事們預期這些新訂準則、修訂和詮釋的採納不會對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實質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 (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 11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 14 號	國際會計準則 19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稿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破產債務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	企業合併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對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予以控制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附屬公司由有關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并由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計算。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會撇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但會考慮為轉讓資產減值之迹象。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于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利（如適用）入賬。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和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本年度已確認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技術轉讓收益	6,000	7,950
銷售醫療產品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8,927	11,814
	<u>24,927</u>	<u>19,764</u>

于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山東一家制藥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合同約定將重組人組織型纖維溶酶原激活物(r-tPA)以人民幣 15,000,000 元的價格轉讓予該公司。于二零零七年，最後部分轉讓款人民幣 5,000,000 元已收到并于本公司完成銷售合約中所指定的最後兩個轉讓階段且獲得相關連的經濟利益後確認為收益。該合約訂明，本公司有權向上述制藥公司收取從已轉讓技術所獲取的未來年度銷售總額 2%至 5%的特許權使用費，有效期為自該產品被批准生產起 5 年。然而，由于相關產品尚未開始生產，預計本公司將不會于近期內收到重大的特許權使用費。

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臺灣一家醫藥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合同約定將 Filgrastim 技術以人民幣 1,800,000 元的價格轉讓予該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人民幣 1,000,000 元已收到并于本公司完成銷售合約中所指定的轉讓階段且獲得相關連的經濟利益後確認為收益（二零零六年：無）。該合約訂明，本公司有權向上述臺灣醫藥公司收取從已轉讓技術所獲取的未來年度銷售總額 8%的特許權使用費。然而，由于相關產品尚未開始生產，預計本公司將不會于近期內收到重大的特許權使用費。

于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山東一家制藥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合同約定將治療關節炎的重組人可融性 TNFR75 融合蛋白技術以人民幣 17,000,000 元的價格轉讓予該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5,950,000 元于本公司完成銷售合約中所指定的轉讓階段且獲得相關連的經濟利益後確認為收益。于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未有進一步相關技術轉讓收益確認。該合約訂明，本公司有權向上述制藥公司收取從已轉讓技術所獲取的未來年度銷售總額 2%至 5%的特許權使用費，有效期為自該產品被批准生產起 6 年。然而，由于相關產品尚未開始生產，預計本公司將不會于近期內收到重大的特許權使用費。

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臺灣一家醫藥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合同約定將治療關節炎的重組人可融性 TNFR75 融合蛋白技術以人民幣 7,500,000 元的價格轉讓予該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2,000,000 元已收到并于本公司完成銷售合約中所指定的轉讓階段且獲得相關連的經濟利益後確認為收益。于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未有進一步相關技術轉讓收益確認。該合約訂明，本公司有權向上述臺灣醫藥公司收取從已轉讓技術所獲取的未來年度銷售總額 6%的特許權使用費。然而，由于相關產品尚未開始生產，預計本公司將不會于近期內收到重大的特許權使用費。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厘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242	197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2,110	1,819
技術知識攤銷（列入“研究及開發成本”）	1,274	1,341
技術知識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114	159
	1,388	1,500
核數師酬金	1,010	933
計提/（轉回）壞賬撥備	83	(526)
撇減存貨成本	157	-
已售存貨成本	7,549	7,594
房屋、機器及設備折舊	5,477	4,634
出售或報廢房屋、機器及設備(溢利)/虧損	(20)	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失（列入“其它經營開支”）	122	463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281	168
研究及開發成本，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	10,757	11,418
員工福利開支	19,962	14,449

5 所得稅費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709	273
	<u>1,709</u>	<u>273</u>

本公司受中國所得稅法管轄，通常適用的所得稅率為 33%。由于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并于國家級高新技術開發區經營業務及注冊，故有權享有減免後的所得稅 15%。因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須繳納的所得稅率為 15%。

于二零零七年，附屬公司摩根談與靶點獲認為注冊于浦東新區的內資公司，也有權享有獲減免所得稅至 15%。因此，摩根談與靶點二零零七年須繳納的所得稅率為 15%。

于二零零七年，附屬公司泰州藥業須繳納的所得稅率為 33%。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依據新所得稅法的規定，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將在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年期間內逐步過渡到 25%，而子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從 15%調整為 25%。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于近期還將頒布具體的實施細則，為應課稅溢利、稅收優惠及過渡優惠政策的確定提供了更加詳細的規定。界時，管理層將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按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稅率所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947	21,757
按稅率 15%計算的稅項	(4,342)	(3,264)
本集團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影響	7,265	3,276
稅率變動的影響	(2,049)	-
不能作為稅前抵扣費用的開支	835	261
所得稅費用	<u>1,709</u>	<u>273</u>

6 股息

于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不分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股息。

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決議不分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由本公司股東應占虧損除以相應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而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東應占虧損	(29,550)	(20,956)
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000)	710,000	710,00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0416)	(0.0295)

由于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并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并無差別。

8 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應收款項(附注(a))	5,732	1,420
應收票據(附注(b))	23	5,942
	<u>5,755</u>	<u>7,362</u>

(a)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即期至 30 日	3,417	491
31 日至 60 日	1,052	373
61 日至 90 日	349	224
超過 90 日但不足一年	975	468
超過一年	1,692	1,534
	<u>7,485</u>	<u>3,090</u>
減：減值撥備	(1,753)	(1,670)
	<u>5,732</u>	<u>1,420</u>

客戶一般會獲授 90 日的賒賬期。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都已計提減值。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人民幣 2,667,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2,002,000 元)經已減值。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人民幣 1,753,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1,670,000 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有關處于預料以外經濟困境中的客戶。估計部份應收款預計將可收回。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超過 90 日但不足一年	975	468
超過一年	1,692	1,534
	<u>2,667</u>	<u>2,002</u>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年初	1,670	2,916
本年計提	83	-
本年撤銷	-	(720)
本年轉回	-	(526)
年終	<u>1,753</u>	<u>1,670</u>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計提和撥回已包括在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附注6）。在備付帳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撤銷。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公平值。應收貿易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b) 所有應收票據均為在少於六個月內兌現的銀行承兌匯票并已于年終後收訖。

9 應付貿易款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即期至 30 日	440	96	440	95
31 日至 60 日	95	9	95	9
61 日至 90 日	-	-	-	-
超過 90 日但不足一年	78	141	79	140
超過一年	504	356	303	157
	<u>1,117</u>	<u>602</u>	<u>917</u>	<u>401</u>

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10 儲備

(i) 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占本集團之儲備如下：

	資本公積 (附注 a)	法定公積金 (附注 b)	法定公益金 (附注 c)	累計虧損 (附注 d)	總計
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5,014	1,709	1,120	(68,279)	49,564
結轉	-	1,120	(1,120)	-	-
二零零六年年度虧損	-	-	-	(20,956)	(20,956)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14	2,829	-	(89,235)	28,608
二零零七年年度虧損	-	-	-	(29,550)	(29,550)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14	2,829	-	(118,785)	(942)

(ii) 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儲備如下：

	資本公積 (附注 a)	法定公積金 (附注 b)	法定公益金 (附注 c)	累計虧損 (附注 d)	總計
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5,014	1,709	1,120	(52,270)	65,573
結轉	-	1,120	(1,120)	-	-
二零零六年年度虧損	-	-	-	(22,309)	(22,309)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14	2,829	-	(74,579)	43,264
二零零七年年度利潤	-	-	-	29,844	29,844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14	2,829	-	(44,735)	73,108

- (a) 資本公積的餘額系股票發行收到款項超出股票面值的金額。發行股票的費用作為資本公積的減項列示。
- (b) 根據中國的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所得溢利的 10% 轉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金的總額相等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轉撥款項入此項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只可用于抵消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的生產業務、或增加本公司的資本。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并按現有股東的原有持股量發行紅股予該等股東，或增加該等股東現時持有的每股股份面值，惟于該發行後，該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于註冊資本的 25%。
- (c)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布的一項中國的法規，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凡適用中國公司法的企業停止計提法定公益金，以前年度結餘公益金轉入法定盈餘公積。
- (d)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宣布的股利分配要以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制的財務報表的保留盈利或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的保留盈利較低者為基礎。根據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制的財務報表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可供分配的儲備（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析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布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研究及開發業務	銷售醫藥產品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總額	研究及開發業務	銷售醫藥產品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總額
營業額	6,000	18,927	24,927	7,950	11,814	19,764
分部虧損	(8,317)	(9,286)	(17,603)	(9,695)	(697)	(10,392)
未分配收入			1,340			1,305
未分配成本			(12,684)			(12,67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947)			(21,757)
所得稅費用			(1,709)			(273)
年度虧損			(30,656)			(22,030)

附注：未分配收入及未分配成本主要系本集團于有關年度內并非直接從主要業務中賺取的其他收入及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在不同的業務分部間無銷售和其它交易發生。

本集團從中國客戶賺取其全部收益及溢利且所有資產均位于中國境內。因此，并無獨立呈列按地區的分部資料。

	研究及開發業務	銷售醫藥產品及提 供相關配套服務	未分配活動	總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9,249	45,068	56,060	130,377
分部負債	(46,258)	(2,302)	(10,776)	(59,336)
淨值	(17,009)	42,766	45,284	71,041
其它分部項目				
資本性支出	3,463	1,280	751	5,494
折舊	2,954	1,470	1,053	5,477
攤銷	1,274	2,208	258	3,740
轉回資產減值	-	83	333	416
撇減存貨成本	-	157	-	157
其它無現金流動之 費用/(收入)	51	3	(74)	(2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6,012	36,873	72,132	145,017
分部負債	(34,834)	(1,529)	(6,957)	(43,320)
淨值	1,178	35,344	65,175	101,697
其它分部項目				
資本性支出	7,286	1,338	3,591	12,215
折舊	2,549	1,345	740	4,634
攤銷	1,341	1,965	210	3,516
資產減值	-	(526)	-	(526)
其它無現金流動之費用	76	223	-	299

附注：未分配活動主要指本集團于有關年度內，持有無法分類至某項主要業務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可出售投資。

本集團從中國客戶賺取所有收益及溢利且所有資產均位于中國境內。因此，并無獨立呈列淨營運資產的地區分析。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在閱讀以下關於本集團財務和經營狀況的討論和分析時，應結合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注作為參考。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24,927,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9,764,000元。於回顧年度中，來自技術轉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占總營業額的24%），而餘下的約為人民幣18,927,000元（占總營業額的76%）則來自醫療產品的銷售。與此相比，二零零六年度來自技術轉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950,000元（占總營業額的40%），而餘下的約為人民幣11,814,000元（占總營業額的60%）來自醫療產品的銷售。

技術轉讓收入

二零零七年確認的技術轉讓收入約人民幣6,000,000元，分別來自以前年度簽訂的兩個合同，於回顧期內完成了合同約定的階段性工作。

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18,927,000元，比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了60%。繼二零零五年向市場推出唐氏綜合征產前篩查系統后，本集團于二零零七年有另一個新產品艾拉（鹽酸氨酮戊酸散，ALA）上市銷售，為本集團貢獻了一定的銷售收入。

銷售成本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88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9,413,000元。銷售成本比去年同期上升了16%，而銷售成本占銷售額的比例則由去年同期的48%下降到44%。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26,752,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1,309,000元，費用總額增加了32%。各項列於經營虧損前的開支及其它收入的發生情況如下：

- 研究開發費用與去年同期大體保持一致。
- 年內分銷及市場成本為人民幣18,987,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161%。新產品艾拉（鹽酸氨酮戊酸散，ALA）於年內上市，其上市前後為新市場開發而產生了更多的市場費用，使分銷和市場推廣成本有較大上升。
- 行政開支比去年略有增加，而其他經營開支則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 其他收入比去年同期水平增加了65%，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年內收到三個研究開發項目的政府資助。

本公司股東應占盈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股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占虧損的數額分別為人民幣29,550,000元和人民幣20,956,000元。

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應占盈利的數額為人民幣29,844,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人民幣22,309,000元）。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江蘇省泰州市設全資子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藥業”），根據本公司產品的開發進度分期建造相應生產線，逐漸發展成為本公司集多條生產線的全功能生產製造基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的泰州藥業增加人民幣30,000,000元的增資方案。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董事未發現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資產抵押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及六月二十三日，因上海市“科教興市”項目資助無息貸款及浦東新區“慧眼工程”資助全貼息貸款，本集團將房地產分別予以抵押，抵押期限視借款期限而定。

銀行融資

因上海市“科教興市”項目資助，本集團于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和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分別借款人民幣 11,000,000 元和人民幣 10,000,000 元，該兩筆借款到期日皆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部歸還借款，則利率為零。如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全部歸還借款，則需要支付利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因浦東新區“慧眼工程”項目資助，本集團向銀行借款人民幣 20,000,000 元，該借款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全部利息由浦東新區政府補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於2008年3月7日公告，公司將與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合作建設位於現址旁的工業用房。此交易屬關聯交易及應披露交易，尚需股東大會批准後有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事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源於內部所得的財務資源、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在香港創業板發行上市所募集的資金、以及地方政府機構資助的無息和貼息商業貸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獲得的政府機構資助的免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2,650,000 元，其中無抵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650,000元，獲得的由政府機構全額貼息的銀行抵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6,28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產權比率為0.8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3）。此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人民幣59,336,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320,000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股本及儲備人民幣70,05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608,000元）計算。

本集團對資金和財務管理採取了保守的財政政策。為了達到更好的風險控制和最低的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政政策為集中管理。本集團會定期察看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安排。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發生於國內市場。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發行H股所取得的港幣現金收入基本上已完全兌換為人民幣。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匯率變化的影響。

雇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雇員206人，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為162人。二零零七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9,962,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度則為人民幣14,449,000元。本集團始終提供給雇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雇員的薪酬以其表現為基礎，通過本集團每年復核的總體工資框架和獎金體系予以實現。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包括法定社會保障在內的廣泛的福利。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堅守以「我們多一分探索，人類多一分健康」為企業宗旨，並以基因技術和藥物篩選技術研發專利藥物和適合中國市場特殊藥物並產業化作為核心定位，務求成為生物醫藥業界的先鋒。

研究開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治療愛滋病的尼非韋羅已獲批進入臨床研究，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公告了將該項目及相關技術的海外權利與澳大利亞一家公司合作及許可的協議，使該項目及相關技術實現國際化的研究開發。視乎項目的研究進展及成功情況，公司附屬的靶點公司將最多可獲得約40,000,000美元的許可費及藥品上市銷售後的一定比例的專利費。該項目同

時獲得了國家科學技術部創新基金的資助。

光動力治療腫瘤藥物多替泊芬已申報臨床研究。

本集團一直以創新藥物的研究開發為基礎，截至二零零七年底，研究開發的主要藥物的匯總如下：

技術平台	項目名稱	適應症	已取得的進展
基因工程藥物	重組人組織纖維溶酶原啓動物 (r-tPA)	心肌梗塞	已轉讓，已獲批藥品註冊批件，公司保留技術提成
	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衍生物 (rhPTH)	骨質疏鬆	已獲批進入臨床研究
	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	腫瘤	已獲批進入 II 期臨床研究
	重組人白細胞介素-1 受體拮抗劑 (rhIL-1Ra)	關節炎	已獲批進入臨床研究
	重組人腫瘤壞死因數受體—Fc 融合蛋白 (Etancercept)	關節炎	已獲批進入臨床研究；已將海內外權利分別轉讓，保留技術提成
光動力治療藥物	鹽酸氨酮戊酸 (ALA)	尖銳濕疣	已上市銷售，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列為「國家高技術產業發展項目」
	海姆泊芬 (Hemporfina)	癬紅斑痣	正進行 II 期臨床研究
	多替泊芬 (Deuteporfina)	腫瘤	已申報臨床研究
脂質體藥物	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 (Doxorubicin liposome)	腫瘤	已申報藥品註冊批件，同時另一個適應症已獲批臨床研究
	長春新城脂質體 (Vincristine liposome)	腫瘤	已獲批進入臨床研究
	兩性黴素 B 脂質體 (Amphotericin - B liposome)	皮炎、真菌感染	已申報藥品註冊批件
其它	唐氏綜合症產前篩查系統	唐氏綜合症	已上市銷售，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被列為「國家火炬計畫項目」
	HLA 基因分型芯片	基因分型	已上市銷售
	桑根城片	糖尿病	已轉讓，保留技術提成
	淡糖	糖尿病	已獲批進入臨床研究
	尼非韋羅 (Nifedipine)	艾滋病	已獲批進入臨床研究

注：已轉讓且本集團不享有後續利益的項目不在此列

知识产权

本集團一直以來對創新藥物和科研成果積極進行知識產權保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申請 5 項發明專利，並獲得 2 項發明專利及 1 項實用新型專利的授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底，本集團累計申請發明專利 45 項，獲得發明專利授權 16 項。

產業化

治療以尖銳濕疣為代表的皮膚 HPV 感染性疾病和增生性疾病的艾拉已獲批新藥證書、藥品註冊批件及 GMP 證書等全部許可。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上市以來，由于其極佳的治療效果，受到了全國皮膚科專家的高度關注，公司選擇了經濟狀況較好的以北京、上海、廣東、浙江、江蘇、山東為代表的 20 個省為第一期市場開發區域，以 200 家大型綜合性醫院和大型皮膚專科醫院為目標客戶，現已完成其中 100 多家目標客戶的市場開發工作。在已經結束的多個省市的藥品集中招標採購中全部中標，現在銷售工作已陸續展開。

特別意義重大的是，在臨床治療中發現艾拉對 HPV 感染引起的宮頸癌前病變和其他宮頸疾病有明顯的療效，這將可能為全球宮頸癌防治行動提供新的手段，也將可能給本公司帶來巨大的商業價值。

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藥物的相應生產場地和 GMP 管理體系年初工作已完成，但由于非正常的原由目前仍在等待 SFDA 對該藥品的批准，針對該產品的市場開發工作已陸續開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轉讓給山東一家企業的重組人組織纖溶酶原激酶衍生物 (r-tPA) 已于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新藥證書及藥品註冊批件，本集團已收回了全部技術轉讓款項。該產品已開始上市銷售，據技術轉讓協議，本集團享有銷售額一定比例的提成。

資助與獎勵

本集團一直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不斷加強新藥研究開發能力，於回顧期內，取得如下資助與獎勵：

于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新獲批各級政府的研究開發項目的資助共計人民幣 5,871,000 元。

經上海市人民政府的評選，本公司成為上海市科教興市重大項目的承擔單位，本公司的「腫瘤及其它組織增生性疾病靶向藥物的開發與產業化」項目獲上海市科教興市專項資金支持。其中

人民幣 2100 萬元為三年期無息貸款，900 萬元作為項目完成後的補貼。該項目實施期限為 3 年，旨在支持重大產業科技項關項目。截止二零零七年底已至資金人民幣 2100 萬元。

經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的評選，本公司獲浦東新區「慧眼工程」專項資金的支援，支援期限為 3 年，可為本公司 2000 萬元人民幣的貸款支付利息。「慧眼工程」旨在對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科技企業提供支援，加快其產業化進程，提高自主創新能力，積極參與國際競爭。資金已全部到位。

經江蘇省人民政府評定，于二零零八年一月泰州公司獲得江蘇省科技成果轉化專項資金人民幣 2000 萬元的支持，其中 1000 萬元為無償資助，另 1000 萬元為免息貸款，資助期限為 3 年。

「艾拉」獲認證為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被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列為「國家高技術產業發展項目」。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以新藥的創新研究開發為核心定位，並已做出了一定成績。已發佈的《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 年）》，確定了堅持走中國特色自主創新的道路。並且明確支持鼓勵企業成為技術創新主體，要進一步創造條件、優化環境、深化改革，切實增強企業技術創新的動力和活力。在此大環境下，本集團必將獲得更多更好的發展機會。

經過十餘年的研究開發，本集團已有一大批藥物處在即將產業化的關鍵時點，因此本集團正處於由純粹的研究開發向研究開發與產業化並重的方向轉型的過程中。未來，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於研究開發與產業化兩個方面。

研究開發

多年來，本集團在研究開發上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國內及業內已取得領先的地位，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生命科學院、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研究所、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等國內知名研究機構已形成緊密的合作關係。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與其他國際及國內的研究開發機構進一步合作。未來本集團仍將致力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藥物的研究。

研究開發仍將集中在本集團已具相當基礎的基因工程藥物、光動力藥物、脂質體藥物、小分子化學藥物等領域，尤其是這幾個領域中用於皮膚性病和腫瘤治療藥物兩個方向將成為重中之重。

本集團被批准進入臨床研究的項目已很多，未來的臨床研究工作也是一個重點，本集團將廣納人才，積極有效地展開臨床研究工作。

產業化

配合集團研究開發的重點方向，本集團從二零零七年開始將逐漸增加皮膚性病和腫瘤治療這兩個方向藥品的產業化，在每個方向上均已安排有三個藥物的產品線，在未來的幾年內分階段逐漸推向市場，以形成在這兩個方向上的產品系列組合：

皮膚性病藥物

在皮膚性病藥物產業化方向上，治療尖銳濕疣性病的光動力新藥鹽酸氨酮戊酸（ALA）已獲批上市銷售。這是該產業化方向的第一個藥物。尖銳濕疣(Condyloma acuminata)是現代社會最常見的性傳播疾病之一，發病數占全部性病病人的 20%~31%，為第 2 位或第 3 位。WHO 估計，2005 年，中國每年實際新發性病例數為 1600 萬至 2000 萬，尖銳濕疣預計每年的新發病人數為 300 萬-600 萬。可見此產品的市場容量極大。

後續的藥物有海姆泊芬和兩性黴素脂質體。治療癬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海姆泊芬，現正進行 II 期臨床研究；治療頑固性皮炎及真菌感染的兩性黴素脂質體已申報藥品註冊批件。

腫瘤治療藥物

在腫瘤治療藥物產業化方向上，治療腫瘤的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正等待獲批藥品註冊批件。預計二零零八年可上市銷售。這是該產業化方向的第一個藥物。該藥物針對乳腺癌等腫瘤，乳腺癌已成為女性腫瘤發病第一位的疾病。WHO 估計，2005 年，全球大約有 760 萬人死於各種癌症，其中因乳腺癌死亡人數為 50 萬。據估計，中國每年新發乳腺癌約近 20 萬人。該產品的市場容量很大。

後續的藥物有長春新城脂質體和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治療惡性腫瘤的脂質體長春新城已申報臨床研究；治療腫瘤的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已被核准進入 II 期臨床研究。

未來幾年上市銷售藥品的估計時間如下：

藥物名稱	適應症	估計上市銷售時間*
鹽酸氨酮戊酸（ALA）	尖銳濕疣	已上市銷售

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	腫瘤	2008 年
兩性黴素 B 脂質體	真菌感染	2009 年
海姆泊芬	癬紅斑痣	2010 年
長春新城脂質體	腫瘤	2011 年
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	腫瘤	2012 年

* 上市銷售時間系根據進展而估計，並不能保證其準確性；如其它藥品進展順利，將替代上述藥品中的個別而先行上市銷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江蘇省泰州市設立了子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產品的開發進度分期建造相應生產線，逐漸發展成為本集團集多條生產線的全功能生產製造基地。

本集團在產業化方面除診斷試劑、HLA 基因芯片、唐氏綜合征產前篩查系統外，治療尖銳濕疣性病的光動力新藥鹽酸氨酮戊酸（ALA）也已獲批上市銷售。腫瘤治療藥物也將獲批投產。集團已完成從純粹的研究開發向研究開發和產業化並重的轉型，形成了較完善的包含研究開發、產品製造及市場行銷等各部分有機結合的體系，集團將走上更加良性的發展階段。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中已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稱《守則》）列載的大部分原則，守則條文。在某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下面就主要方面列出比《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或有偏離的地方：

比《守則》所載的條文更為嚴格的主要方面：

- 審核委員會成員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比《守則》所載的條文有偏離的主要方面：

- 主席與總經理仍由一人同時兼任。雖然本公司章程對於主席及總經理（行政總裁）的職責均有明確的規定，分別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公司業務日常管理，但仍由一人擔任。考慮到公司規模較小，業務以創新藥物的研究、生產、銷售為主，目前仍未完全走出創業期，同時為了管理的高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擔

任，對目前階段的公司發展更為有利。隨著公司的發展壯大，董事會會考慮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相分離。

董事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或於二零零七年度內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監事于合約的權益

所有董事須于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說明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身份，有關利益說明每年更新一次（如有）。倘董事會在討論任何動議或交易時認為董事在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說明利益及放棄投票，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本公司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要求董事確認他們或其聯繫人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任何有關連的交易（如有）。監事參照執行。

於二零零七年度內任何時候本集團並無訂立與本集團董事、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于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股份權益和/或淡倉）權益（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所占百分比	約占持有股份的百分比
王海波	內資股	51,886,43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0.13%	7.31%
蘇勇	內資股	18,312,86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58%	2.58%

趙大君	內資股	15,260,71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2.98%	2.15%
方靖	內資股	5,654,60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10%	0.80%

附注: 「長」指長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部分予以披露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有)就是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作出披露外所披露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有股份		身份	權益類別	占各股本	
		數目				類別的百	占股本總額
					分比	的百分比	
上海市醫藥(集團)總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受控制法 團權益	企業	27.26%	19.66%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7.26%	19.66%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130,977,816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5.58%	18.45%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 (長)		受控制法 團權益	企業	20.69%	14.92%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0.69%	14.92%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6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5.98%	4.31%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H 股	70,564,000 (長)		受控制法 團權益	企業	35.64%	9.94%

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	H股	65,856,000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33.26%	9.28%
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H股	4,708,000 (長)	實益持有 人	企業	2.38%	0.66%

競爭權益

除下列圖表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0%
寧波亞太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89%
上海青平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39%
上海禾豐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0%
上海福達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70%
上海華氏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100%
上海華氏醫藥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藥物研究	100%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海南同盟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9%
海南三洋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80.55%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美聯生物技術公司	研究基因模式	49.47%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度已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委員會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飛先生、翁德章先生和程霖先生，並由潘飛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常規、內部監控、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對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檢討，本集團的二零零七年度業績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才建議交由董事會通過。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審核。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非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俊煜先生（非執行董事）
郝洪权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